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報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目 錄

壹、	遵循聲明.....	1
	一、遵循聲明.....	1
	二、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2
	三、盡職治理報告中投入之資源.....	3
貳、	盡職治理政策.....	4
	一、本公司位於機構投資人所任之角色.....	4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5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6
	一、防範利益衝突目的.....	6
	二、防範利益衝突教交育宣導與管理情形.....	6
	三、利益衝突態樣.....	7
	四、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9
肆、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11
	一、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1
	二、處理情形.....	11
	三、案例說明.....	11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12
	一、投資前標的選擇及投資後的管理.....	12
	二、產業個案投資案例.....	14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	17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17
	二、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統計資料.....	17
	三、與被投資互動案例.....	18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20
	一、本公司投票政策.....	20
	二、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投票情形.....	22
	三、贊成/承認及反對/棄權說明.....	24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案例.....	25

壹、 遵循聲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報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盡職治理守則)之六大面向為架構，揭露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投資過程中面對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的觀點與因應作為。

報告期間：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1年8月。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報告範圍：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以臺灣地區為主，且以自營投資及承銷包銷股票、公司債等標的。

編製依據：以本公司簽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大遵循聲明，及所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為依據。

為了避免來電人員有多重身分或不清楚要查詢之對象，您都可以用下列

連絡方式：本公司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60-388，[客服信箱](mailto:service@mail.rsc.com.tw)

service@mail.rsc.com.tw，及對外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所有案件交由

各相關單位處理，並即時回覆問題，每月彙整統計案件處理情形呈報總

經理，若遇重大事項則轉呈董事長並送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經由董事長簽核，並經資訊單位公告於公司網頁。

二、本公司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外，本公司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均以股東之利益原則為考量。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網址 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AboutUs_07-3.html）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rsc.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

三、盡職治理報告中投入之資源：

(一)人力資源：審查盡職治理報告-高階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2工作人天；盡職治理政策、投票政策、及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檢視與修訂-高階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法遵主管，自營部主管)3工作人天；投資建議及核決-投資單位與分層核准主管(董事長，總經理，自營部主管，投資經辦)30工作人天；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同業討論，參與股東會-投資單位(自營部主管，交易經理人，研究人員)30工作人天。

(二)外部投資研究報告蒐集ESG資料及配合參訪-顧問公司資源(子公司)60萬元。

貳、 盡職治理政策

一、 本公司位於機構投資人所任之角色

本報告係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公司在執行投資時，對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影響投資決策所做之操作建議。

本公司為證券商，故對上市上櫃公司非常重視，經常拜訪公司與其負責人或發言人等高階主管會談，會談前先收集公司資料，會談方式採會面、電話及Email，並且跨部門或與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拜訪，會談內容除財務業務外，同時包括ESG等，對於公司建言為永續發展除提升獲利外，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也可增加公司無形的商譽，吸引投資人青睞。為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的實踐，在公司投資決策時除獲利外，亦同時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注重ESG，從被投資公司網站ESG報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倘若被投資公司相當注重，在評估投資時增加評分，近而增加投資部位及投資期間，反之，若為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則排除於投資股票池中。

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在達30萬股以上時會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方式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於會議中提出發言或會後與經營者交流，原則上支持公司之提案，但對本公司不利之議案，會採取反對票或棄權，以保障本公司權益，若被投資公司無法改善，將出售持股。於本公司網頁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訂定

業務簡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壹、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一、防範利益衝突目的

主要目的係避免個人或他人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利益，並造成有形或無形之損害。

二、防範利益衝突教育宣導與管理情形

(一)防範利益衝突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透過月會及E-mail方式宣導防止利益衝突案例，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相關內容如下：(1)管理政策：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如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員工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不得於期限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並不得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處理與自身有利害衝突事宜，應予以迴避。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2)執行方式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3)揭露方式與頻率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管理情形：本公司投資單位設有門禁，系統並設立防火牆，與經紀

及一般業務分離，投資單位系統須輸入使用者及密碼，並依權限交易。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諸多防範利益衝突，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相關配偶、父母、子女等三親等，以及定訂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規範，並於財報中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金額。

董事會議案若有涉及利益衝突，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審計委員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三、利益衝突態樣

態樣形式	管理原則
投資單位買賣有價證券情形	(1)投資單位設有門禁，系統並設立防火牆，有權限人員才能進入。 (2)投資人員開立證券帳戶須依規定於本公司開立管制帳戶。 (3)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自營同

態樣形式	管理原則
	<p>仁開立帳戶情形及買賣有價證券是否與自營投資有相同，若有違反將提報董事會。</p>
<p>公司內部人對未公開之訊息</p>	<p>(1)內部人異動於2日內申報。 (2)內部人持股異動依法定期及不定期申報。 (3)稽核人員定期查核股務申報事項。 (4)外部檢舉或違反規定，由稽核專案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p>
<p>董事、經理人等高階主管兼職情形</p>	<p>(1)公司人員兼職須填單向人事單位申請，董事兼任他公司，另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 (2)若有違反，經查證有損公司利益者，依法求償。</p>
<p>經紀客戶下單與知悉同仁自行下單</p>	<p>(1)客戶下單資料不得外洩。 (2)知悉客戶下單資訊不得跟單。 (3)資訊單位每日透過系統將營業員、稽核人員及資訊人員之個人交易情形比對，有於5分鐘內與客戶相同交易股票，須提出說明，損及客戶利益者提報董事會處理。</p>

四、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訂定

109年03月18日修正

110年08月25日修正

為確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壹、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三、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四、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五、依據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

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六、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七、為確保自營部門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自營部門與其他部門應區隔並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非部門員工除因職務需要經管理階層授權核准外，不得進出該部門，交易時間內自營部門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避免不當傳遞業務訊息與機密，該部門人員亦不得將投資或交易決策告知未經授權之人，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二) 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自營部門交易決策等交易資料調閱與傳遞與審核分為二級，第一級：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受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得不受審核。第二級：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董事等)，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由自營部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除依法令規定及前述二級人員得為調閱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與傳遞，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

貳、執行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肆、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 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

一、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110年8月底止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處理情形

公司如遇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若有影響股東權益，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人員違反時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並依法求償。

三、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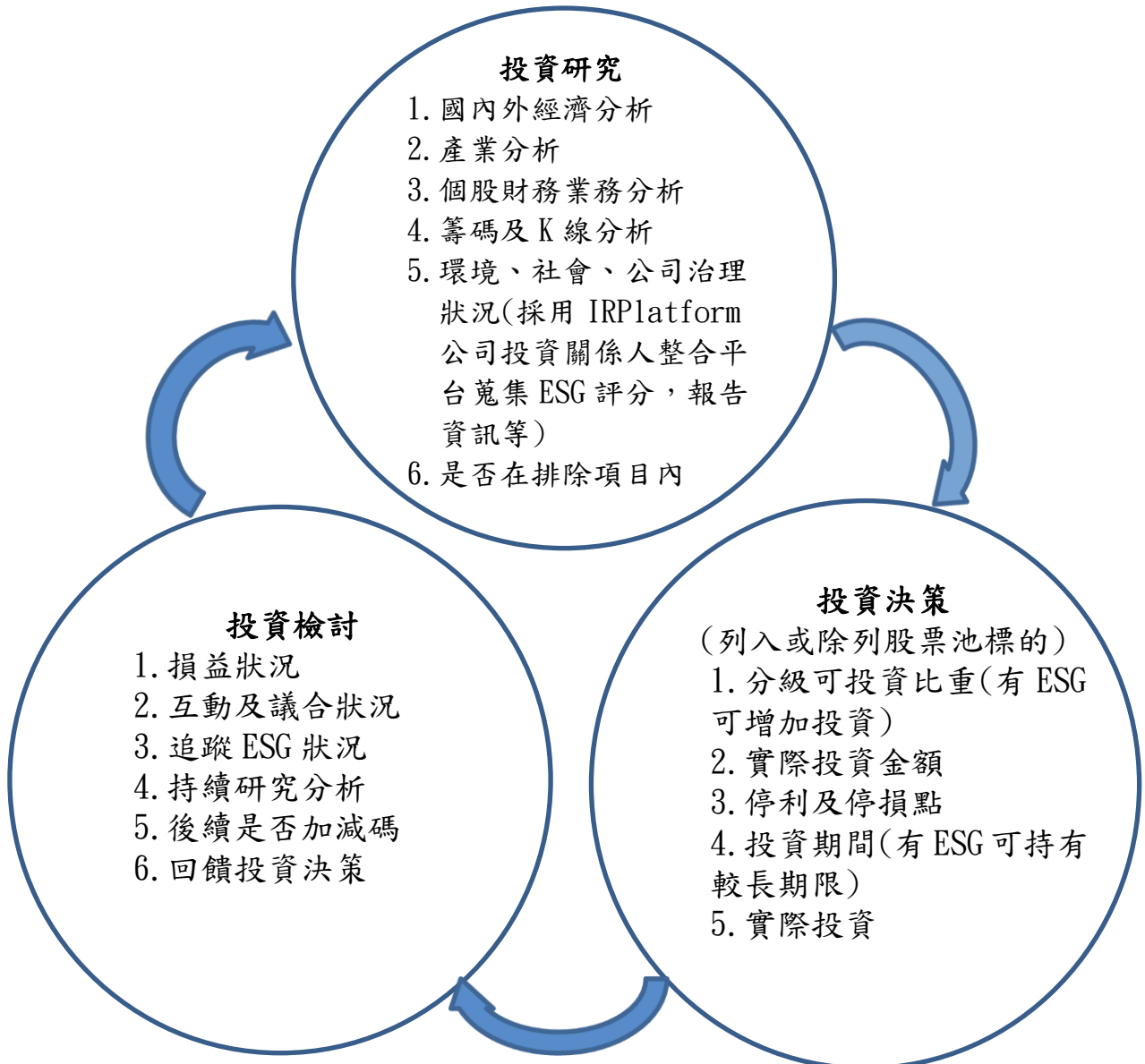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股票之預防及管控案例，董事長孟慶蒞於109年6月選任上市公司材料-KY之新任董事，公司於當月隨即將該公司列為關係人，透過投資單位控管，該股票之買賣情形，單一持股不得超過公司淨值5%，且全部關係人股票不得超過10%，並由稽核單位及風控單位按月控管，財報揭露持股金額等資訊，110年3月董事會及7月股東會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一案，持有該股票期間若跌價損失超過20%時應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討論。

伍、 評估被投資公司流程及執行狀況

一、 投資前標的選擇及投資後的管理

本公司設有投資股票池，用以篩選投資標的，每週檢討股票池增減標的，除對被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分析外，同時關切其公司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狀況，採用 IRPlatform 公司投資關係人整合平台蒐集 ESG 評分，報告資訊，市場發行 ESG 基金成分股，及其他資訊來源，包含投資標的對外的說明。

投資循環圖



針對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如下列方式：

(一)投資研究階段：蒐集投資標的如為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直接排除於投資股票池中。

(二)投資決策階段：最近一年如有因環境污染，公司治理缺失，職災或公安意外等，受主管機關處分，暫時移除投資股票池3個月，如已改善完畢則可再加入投資股票池中。

(三)投資檢討階段：庫存股票如發生受上項違失遭處分，則降低持股，如情形嚴重則全數出脫持股，如已改善完畢則可再加入投資股票池中。

本公司關心被投資公司對ESG所制定計畫與執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當投資達本公司淨值3%以上，持有期間預計超過3個月以上，採取電訪、電郵等方式進行議合，投資達本公司淨值5%以上，持有期間預計超過6個月以上，採取親自出席被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或親訪等方式，亦得與其他同業一同議合。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經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

組織，以維股東權益並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檢視ESG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公司的投資流程分別如下：

- (一)篩選：對ESG來說如屬環境污染、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則剔除於投資池中。
- (二)審議：依據分析評估報告，將被投資公司有對ESG計畫管控或取得優良事蹟列入增加投資部位，未有明確列示ESG計畫管控，依一般投資評估執行。
- (三)事後的檢討及調整：於買進持股後，陸續追蹤ESG執行狀況，再加以評估是否加減碼。

當投資標的公司因ESG風險對財務業務影響重大時，分為3個等級：

- (一)不瞭解ESG風險，亦沒有相對風險計畫控管，
- (二)瞭解ESG風險，但沒有相對風險計畫控管或並不完善的計畫控管，
- (三)瞭解ESG風險，並且有相對完善的應因計畫控管。

二、產業個案投資案例：

針對鋼鐵股在疫情解緩景氣復甦，美國基建需求量大增下，未來有發展前景，從110年初即擴大拜訪多家鋼鐵公司，5月之後受疫情影響，多為電訪或視訊方式取代親訪，後又因中國恆大地產集團事件，公司將風險較高之股票予以出售，7月及8月僅剩中鋼一檔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鋼鐵股。先以產業中尋找未來股價有機會上漲之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司網頁，收集營收及財務資料，再以IRPlatform公司投資關

係人整合平台之 ESG 評分篩選合適股票予以投資，每週召開投資審議會
 議討論個股變化，並決定減持或增持。公司拜訪資料，ESG 評分，及各月
 底庫存情形如下列各表：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拜訪鋼鐵公司資料

日期	股票代號	訪談公司	訪談對象	參與方式	產業
110 年 1 月 15 日	2010	春源	洪士民發言人	法說會	鋼鐵
110 年 1 月 29 日	2014	中鴻	羅嘉文行政副總經理	同業聯訪	鋼鐵
110 年 2 月 26 日	2211	長榮鋼	劉邦恩總經理	法說會	鋼鐵
110 年 3 月 10 日	2002	中鋼	黃建智發言人	同業聯訪	鋼鐵
110 年 4 月 22 日	2027	大成鋼	林炳文發言人	私訪	鋼鐵
110 年 6 月 1 日	2027	大成鋼	林炳文發言人	電訪	鋼鐵
110 年 6 月 3 日	2030	彰源	李文智代理發言人	電訪	鋼鐵
110 年 7 月 6 日	2032	新鋼	成主賜發言人	電訪	鋼鐵
110 年 7 月 16 日	2006	東和鋼鐵	郭淑媚發言人	電訪	鋼鐵
110 年 7 月 30 日	2030	彰源	李文智代理發言人	電訪	鋼鐵

拜訪公司之 IRPlatform 公司投資關係人整合平台 ESG 評分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100-0, 0 分最佳)	MSCI ESG 評級 (AAA-CCC, AAA 為最佳)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0-5, 5 級最佳)	ISS 環境揭露評級 (1-10, 1 級最佳)	ISS 社會揭露評級 (1-10, 1 級最佳)	台灣公司 治理評鑑 (前 5%最佳)
2002 中鋼	35.8	BBB	3.3	2	7	前 5%
2010 春源	-	-	-	-	-	51%~65%
2211 長榮鋼	-	-	-	-	-	-
2014 中鴻	31.06	-	-	-	-	6%~20%
2027 大成鋼	50.72	-	1.2	-	-	81%~100%
2030 彰源	-	-	-	-	-	81%~100%
2031 新光鋼	47.05	-	-	-	-	81%~100%

自營部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底鋼鐵股庫存資料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本月底庫存	
		股 數	帳面成本
110 年 4 月			
中鋼	2002	900,000	35,736,239
中鴻	2014	300,000	8,685,000
新光鋼	2031	170,000	12,323,700
110 年 5 月			
中鋼	2002	1,200,000	45,529,503
中鴻	2014	670,000	34,347,323
大成鋼	2027	800,000	46,325,300
彰源	2030	200,000	4,765,240
新光鋼	2031	79,000	5,322,400
110 年 6 月			
中鋼	2002	300,000	11,325,328
中鴻	2014	300,000	11,858,985
大成鋼	2027	300,000	15,420,000
新光鋼	2031	140,000	8,452,630
110 年 7 月			
中鋼	2002	1,400,000	51,362,376
110 年 8 月			
中鋼	2002	300,000	11,228,775

陸、 與被投資公司為適當之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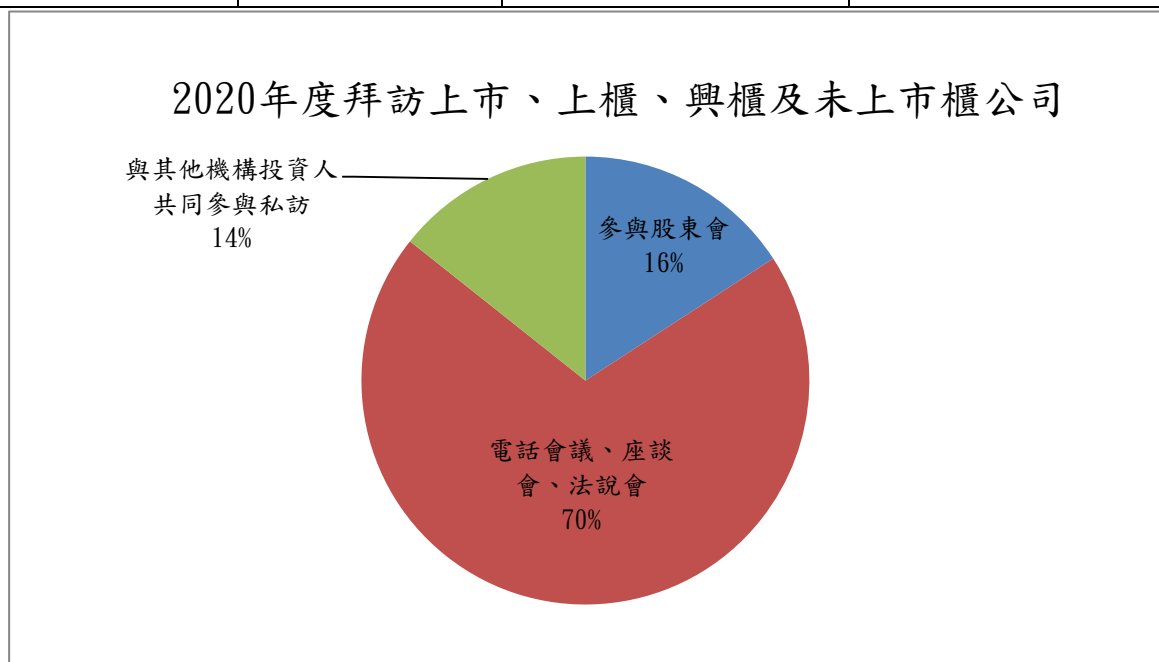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自行或聯合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或參加其股東會與法說會等活動，直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各投資機構定期召開「金融投資會議」，交流上市、上櫃公司近期狀況，包括財務、業務、ESG及是否有負面消息等資訊。

二、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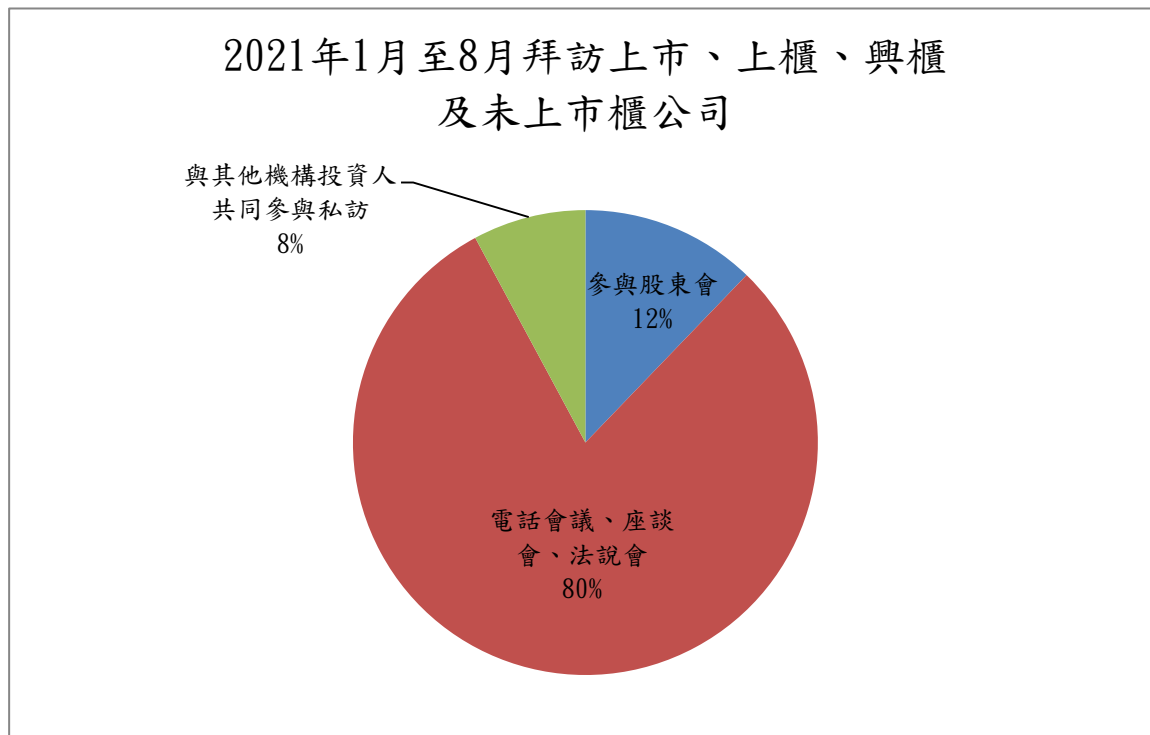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0 年度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

公司分類	參與股東會	電話會議、座談會、 法說會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共同參與私訪
參與次數	63	278	57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拜訪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

公司分類	參與股東會	電話會議、座談會、 法說會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共同參與私訪
參與次數	45	295	29



三、與被投資互動案例：

節淨能源為未來趨勢，本公司子公司德信創投擬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前先收集該公司基本資料，從經濟部及公司網頁取得相關資訊，進行投資前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產業、營運狀況、財務分析、股東結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於110年3月進行訪談，公司原為太陽能工程建設及代營運公司，為IPO進行公司調整，向上建立一層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掛牌，在公司網頁可以看到已逐漸建立公司治理架構，設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且公司又是經營太陽能產業，注重ESG，經本公司審議後決議投資該公司，公司

未來將持續關注該公司。

經濟部網頁查詢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0850147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國貿局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Power Ma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80,625,18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58,062,518
代表人姓名	蔡宗融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之3號8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107年09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0年01月06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頁

收件匣 - jerry.a120641@gmail.com | (電子查核) | 開陽投控集團 - 開陽投控集團

powermaster.com.tw

PM 開陽投控
Power Master 開陽能源 晁陽科技

關於開陽 | 最新消息 | 案場實績 | 产品中心 | 投資人專區 | 企業社會責任

開陽投控即將於 2021年

GREEN from Sun
開陽潔流·循環再生

下午 02:32
2021/9/27

柒、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投票政策：

股東會投票部分，本公司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後於最近周會議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以利本公司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

股東會議案先分為一般都會依提案通過，如財報承認案，依法訂定或修定辦法之議案，減資彌補虧損案。其次議案有重大影響時，進行深入瞭解資訊，若有不明時，與對方發言人電話或 E-mail 方式詢問，倘若仍無法消除疑慮時，會再採取直接與對方經營高層拜訪，明確瞭解提案源由，若仍無法排除對公司不利的提案，則採取反對提案，甚至賣出持股。

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在達 30 萬股以上時會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方式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方面，因公司規模較小，採取與相關同業共同討論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公司治理及 ESG 等，再與公司經營者交流討論議合事項等。原則上支持公司之提案，但對本公司不利之議案，會採取反對票或棄權，以保障本公司權益，若被投資公司無法改善，將出售持股。

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逐案紀錄投票情形，親自出席，除紀錄投票情形，另有發言紀錄者，除將其發言填寫發言條遞交工作人員外，並用手機拍照發言條，及錄音，待返回公司後紀其情形。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107 年12 月06 日訂定

目的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壹、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肆、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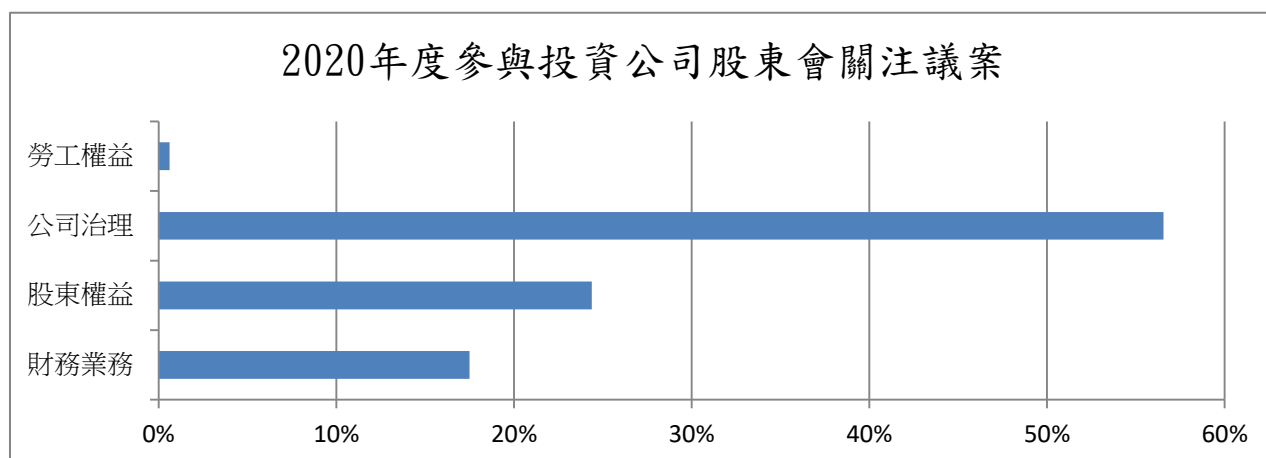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投票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56	100.00%	0	0.00%	0	0.00%	56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65	100.00%	0	0.00%	0	0.00%	65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正	121	100.00%	0	0.00%	0	0.00%	121
4	董監事選舉	24	100.00%	0	0.00%	0	0.00%	24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	0.00%	0	0.0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4	94.44%	0	0.00%	2	5.56%	3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00%	0	0.00%	0	0.00%	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00%	0	0.00%	0	0.00%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	0.00%	0	0.0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2	100.00%	0	0.00%	0	0.00%	2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100.00%	0	0.00%	0	0.00%	8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50.00%	0	0.00%	1	50.00%	2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00.00%	0	0.00%	0	0.00%	1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0
15	其他	3	100.00%	0	0.00%	0	0.00%	3
合計		317		0		3		320

註 1：2020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共 63 家公司，320 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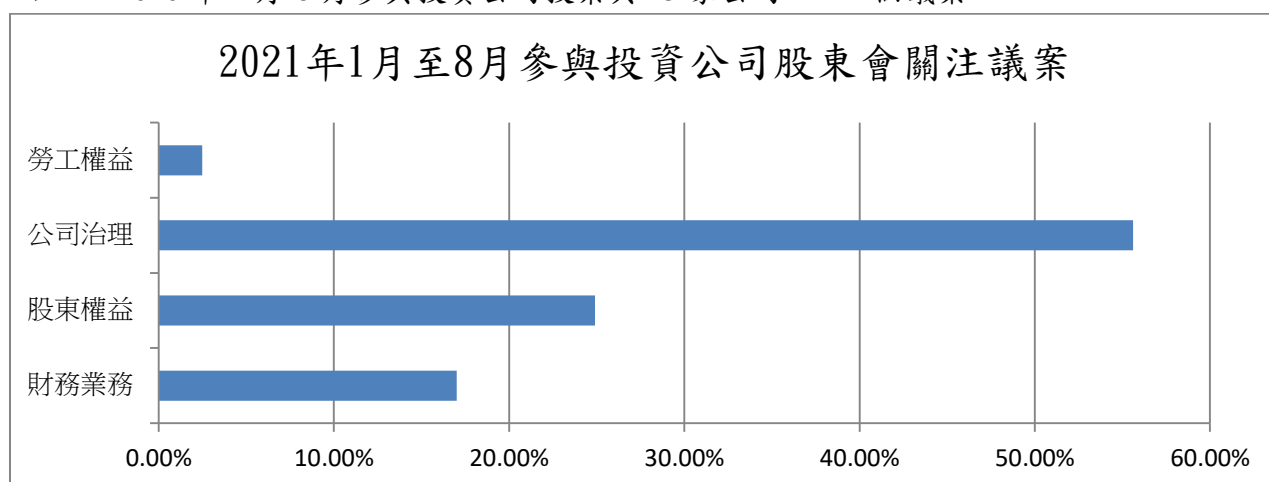
註 2：棄權 3 議案:主要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 議案由非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後選人，故予棄權，另一案私募有價證券因公司對該案未有充分瞭解，故予棄權。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41	100.00%	0	0.00%	0	0.00%	41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43	100.00%	0	0.00%	0	0.00%	43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正	84	100.00%	0	0.00%	0	0.00%	84
4	董監事選舉	19	100.00%	0	0.00%	0	0.00%	19
5	董監事解任	2	100.00%	0	0.00%	0	0.00%	2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9	100.00%	0	0.00%	0	0.00%	29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100.00%	0	0.00%	0	0.00%	4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00%	0	0.00%	0	0.00%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00.00%	0	0.00%	0	0.00%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2	100.00%	0	0.00%	0	0.00%	2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100.00%	0	0.00%	0	0.00%	9
12	私募有價證券	6	100.00%	0	0.00%	0	0.00%	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00%	0	0.00%	0	0.0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	0.00%	0	0.00%	0
15	其他	3	100.00%	0	0.00%	0	0.00%	3
合計		244		0		0		244

註 1：2020 年 1 月-8 月參與投資公司投票共 45 家公司，244 個議案。



三、贊成/承認及反對/棄權說明

公司聲明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會計師簽發非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承認案，董監酬勞顯與營運獲利不相當之議案等)，對環保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為求開發利益造成環境保護不利之議案，縮減員工利益之議案)，原則上不支持，會投票反對。公司所提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有非因營運所產生之訴訟，或獨立董事兼任過多家公司之選舉案，雖不明確對公司造成影響，以及本公司必須迴避之議案等，會採取棄權處理。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行使原因：

贊成/承認	反對/棄權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專業	違反股東會決議事項
增進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違反公司治理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財報不實
其他依法令所提議案	違反ESG範疇
	勞工權益受損
	違反兩性平等
	其他對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2020年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其中棄權3議案，主要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2案由非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候選人，故予棄權，另一案私募有價證券因公司對該案未有充分瞭解，故予棄權。

2021年1月至8月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提案，所出席之股東會對所有議案因與公司立場相同，且無違反ESG精神，及一般公司正常營運活動，故均予贊成。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案例：

針對被投資公司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8日召開股東會，議案逐案投票說明：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本公司109年度個體業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之資訊透明、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二案(董事會提)、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該公司為生技產業，開發新藥需一定時程，初期會產生虧損，故提案虧損撥補，符合公司財務發展，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三案(董事會提)、109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

前次股東會已通過在一定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應募人名單中有未經股東會通過之關係人，本次股東會提起應募人名單追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受應募人身份變更影響，符合公司治理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新藥開發資金需求高，另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且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符合增進公司財務業務發展，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二案(董事會提)、補選一席董事案。

有一席董事於109年7月1日辭任，依法就一席缺額進行補選，任期與原第七屆之董事相同，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提名，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故本公司投票同意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

第三案（董事會提）、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符合公司治理之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提案，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四案（持股1%股東提案）、解任李旭峰之董事職務案。

由1%以上股東提案現任董事李旭峰持股僅有3,001股，持股數偏低，對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沒有助益，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該董事減資後未再繳納增資股款，未來須引進新資金配合董事席次，符合公司業務發展，故本公司投票贊成。

第五案（持股1%股東提案）、解任蔡易閔之董事職務案。

由1%以上股東提案現任董事蔡易閔持股僅有100股，持股數偏低，對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沒有助益，經與公司瞭解與前案相同，故本公司投票贊成。